



## 第六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8(f)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综述了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区域中心)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的活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开展了 55 项援助活动,支持本区域会员国执行国际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文书,特别是《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区域中心活动的主要重点是,协助各国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应对这些非法贩运活动对公共安全产生的不利影响。该中心支持销毁了 8 181 件武器和 3.7 吨弹药,并改善整个区域的武器库存管理和保障。中心培训了来自各国安全部门的 400 多名官员,培训内容涉及小武器管制的各个方面,包括标识和记录保存、追查、储存管理和销毁。为支持将来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大会第 67/234 B 号决议),区域中心制作了介绍性培训手册和最终用户示范证书。中心还与本区域的国家当局联络,积极推动就小武器管制和相关立法支持开展公共政策对话。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心推出了新的加勒比方案,旨在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区域中心还为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提供了法律

\* A/69/50。



援助，并支持在安第斯区域建立国家执行实体。中心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包括专门为中美洲安全部门的妇女官员提供培训，以促进妇女的参与，并提高她们对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贡献。

秘书长感谢会员国和其他合作伙伴为区域中心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支持其开展业务和方案，同时呼吁有此能力的各方向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使之能够回应本区域会员国的要求，继续并进一步开展更多活动。

##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68/60 号决议中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活动，以加强会员国的和平、裁军、稳定、安全与发展，并鼓励区域中心在该区域所有国家就和平、裁军与发展等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同时应要求并根据其任务，向该区域会员国提供支助。

2. 在同一份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要求提出的，涵盖区域中心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报告附件载有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13 年财务状况报表。

## 二. 运作和任务

3.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是根据大会第 41/60 J 号决议，于 1987 年在利马设立的。其任务是应区域会员国的请求，为各国通过各类措施及其他活动推动和平与裁军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实质性支持。

## 三. 主要活动领域

4. 与安全和裁军有关的问题仍然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议程及其各国国家议程中的重要事项，因此，区域内各国政府继续协同努力，将裁军和不扩散纳入公共安全政策。该区域国家面临的诸多挑战之一是武器的非法流通，这继续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社会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破坏可持续发展。由于这种公共安全挑战具有跨国性质，区域各国采取综合办法来执行相关的国际和区域小武器管制文书。区域中心提供技术专长和实际援助，推动开展这些努力。

5. 区域中心支持各国审查国家小武器立法并通过公共政策来解决非法小武器扩散问题，以此帮助各国遏制武装暴力的上升势头。为协助执行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区域中心编制了培训材料，其中载有关于小武器追查的技术准则，例如证据管理程序。它还为中美洲国家拟订了标准化的进/出口管制措施。区域中心继续协助建设加勒比和中南美洲各国安全部门官员的能力，以打击非法小武器贩运并加强武器销毁和储存管理。

6. 区域中心认识到妇女在裁军领域的重要作用，专门为中美洲的妇女举办培训课程，以提高安全部门女性官员的技术能力，从而更有效地参与小武器调查、武器销毁和储存管理工作。

7. 区域中心还向加勒比和安第斯国家提供法律和技术支持，以推动执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裁军和不扩散文书，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生物武器公约》。

## A. 公共安全方案

### 1. 有关武器和弹药销毁及储存管理的技术援助

8. 区域中心通过提供技术援助、专门培训和销毁设备，支持各国依照《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等国际文书和规范，销毁过剩、过时和收缴的武器。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根据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改善了标准作业程序。中心利用这些标准来协助区域各国加强对武器库存的管理，记录武器丢失或回收情况，评估风险，并在销毁过程中遵守安保要求。

#### 销毁小武器和弹药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向五个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销毁了 8 181 件过剩、过时或收缴的小武器。由于各国的销毁措施和技术各有不同，区域中心监测销毁进程，确保国际标准得到遵守。此外，区域中心为加勒比和安第斯国家的 120 名官员提供了关于记录、规划、实施和监测小武器销毁作业的国际程序的培训。

11. 在加勒比地区，该中心在 2013 年 7 月为苏里南、2014 年 1 月为圭亚那提供液压剪切机，分别销毁了 693 件和 4 079 件武器。区域中心还提供关于安全使用和维护剪切机的培训，以确保这些国家持续保持销毁武器的能力。

12. 区域中心提供设备和相关培训有助于加勒比地区各国维持武器销毁的作业能力。巴哈马和牙买加继续使用区域中心提供的设备开展武器销毁活动，自 2010 年区域中心的次区域方案启动以来，共销毁武器 46 000 多件。

13. 在安第斯区域，2013 年 12 月，秘鲁政府在区域中心的现场支助下，销毁了大约 3 013 件小武器。这种支助包括监测并核查销毁过程以确保其符合有关销毁武器的国际标准。

14. 为确保以无害环境的方式销毁弹药，区域中心为加勒比国家提供可重复使用的小武器弹药/烟火剂焚烧箱，使弹药和爆炸物的销毁过程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并最有效地利用资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四个加勒比国家共销毁了 3.7 吨弹药。

## 库存管理

15. 库存管理是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区域中心协助该区域会员国改善库存场所的基础设施和制订更安全的程序，从而减轻武器库意外爆炸或武器弹药流入非法市场带来的威胁。

16. 2014年4月，区域中心在秘鲁为安全部门业务人员举办了关于改善库存管理程序的培训班。培训的目的是使秘鲁的库存设施符合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的要求。

17. 2013年11月，区域中心与阿根廷安全部合作，根据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对联邦部队设施的小武器和弹药管理进行了评估。评估后编写了几份报告，其中就如何改进储存基础设施、执行标准作业程序和加强人员培训提出了若干建议。该项目由阿根廷出资，也与政府当局就有关武器和弹药标识的标准化工作可能采用的框架进行了讨论。

## 标准化标识做法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与萨尔瓦多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合作，在2013年11月举办一次研讨会，以促进决策者和技术人员就标准化小武器和弹药标识的做法开展全国对话。萨尔瓦多在其标准化标识做法中，采用了区域中心2013年制订的区域标识准则，其中包含有关小武器和弹药初级标识和次级标识标准化的建议。

## 枪械管理

19. 2013年6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与区域中心在西班牙港联合建立了培训中心。2013年11月和2014年6月，利用该中心举办了两个次区域培训班，为来自13个加勒比国家的37名官员提供了关于库存安全和安保的培训，并在2014年3月举办了一个国家培训班。

20. 在这方面，区域中心采用“对培训师培训”的办法，使参训人员在完成培训后，能够与同事分享学到的技术知识。由于采用这一做法，来自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参训人员在随后举办的国家培训班上，讲授了80%的课程内容。

## 2. 通过培训进行能力建设

### 机构间执法培训

21. 2013年10月在苏里南及2013年11月在萨尔瓦多，区域中心为84名安全部门人员提供了关于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机构间培训课程(这是一个获奖课程)。参与者接受了关于性别平等意识、儿童保护和使用武力等贯穿各领域问题的培训。参训官员后来报告说，培训提高了他们在刑事诉讼中有效收集情报、管理犯罪现场及追踪和准备证据的能力。培训课程还为促进了拉丁美洲和加

勒比各国在执行《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以及有关区域文书方面的能力建设。

22.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大会第 65/69 号决议，并认识到妇女在裁军和军备控制方面的关键作用，区域中心于 2013 年 11 月在萨尔瓦多为 40 名女性安全部门人员举办了一次培训。这次培训旨在加强女官员从事调查和情报工作、武器销毁和储存管理工作的技术能力。它还有助于改善执法机构、包括司法部门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合作，以有效执行关于小武器的法律和政策。

#### **小武器和弹药的证据管理：对司法部门的专门培训**

23. 各国请求区域中心提供专门培训，以帮助其司法部门处理非法贩运小武器、弹药和爆炸物问题，从而促进减少有罪不罚和武装暴力。针对这一请求，区域中心分别于 2013 年 9 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2014 年 3 月在伯利兹和 2014 年 5 月在圭亚那，为司法官员和法律从业人员举办了三次国家培训。参加培训的法律从业人员增强了对国家监管框架等涉及小武器管制的规范方面的了解，以及对弹道信息和监管链等技术方面的了解。受训人员还参加了一个小武器贩运案件的模拟审判。培训课程结束后，向参与机构提供了培训手册，作为制定火器政策和开展相关业务的一种资源。值得一提的是，这三次法律培训课程的参加者中 45% 为妇女。

### **3. 有关小武器管制的法律援助和政策支持**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编制了 10 份比较法律研究报告，其中载有向加勒比地区会员国提出的关于如何使国家立法符合现有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件的建议。区域中心于 2013 年 10 月在苏里南和 2014 年 3 月在伯利兹举办了区域法律研讨会，上述法律研究报告为这些研讨会就小武器管制的规范问题开展讨论提供了依据。

25. 2013 年 9 月，区域中心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办一次研讨会，以促进机构间协调并设立一个负责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委员会。讨论会恰逢全球制止枪支暴力行动周，会上讨论的问题涉及预防和减少武装暴力和应对这一公共安全挑战的现有机制。讨论会还起到了对话平台的作用，借此讨论如何改进现有法律框架，以期在该国通过与小武器有关的立法。

26. 区域中心与秘鲁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国家委员会密切合作，支持秘鲁努力执行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2013 年 10 月，中心为秘鲁安保事务及民用火器、弹药和爆炸物国家监管实体的官员举办了有关小武器管制的国家培训班。2013 年 12 月，中心还为秘鲁的一次小武器销毁活动提供了支助。

### 支持裁军活动

27. 为支持危地马拉开展国家裁军活动，区域中心与危地马拉政府协作，于 2013 年 11 月为国会议员和行政部门官员举办了一个讲习班，讨论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两项新法案的主要内容。应危地马拉的请求，区域中心就如何使法案符合有关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提供了建议。

28. 区域中心与泛美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手执行一个三年期多机构项目，旨在促进秘鲁实现和平共处，从而加强人的安全和社区的复原能力。中心活动的重点是执行减少武装暴力的举措，特别是支助在地方一级开展裁军运动和监督销毁活动。这一机构间举措是联合国系统“一体行动”以便更加协调一致和有效协助会员国实现安全与发展的一个很好的例子。

29. 区域中心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协同努力，帮助各国处理国家公共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这在伯利兹、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执行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中得到了体现。该中心的工作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该区域的安全领域所做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公共安全外联

30. 由于联邦和省级政府机构、学术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提出的请求越来越多，区域中心就公共安全问题，包括私营保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等问题，提供咨询和协助，其中特别侧重于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

31. 2013 年 7 月在奥地利举行的一次研讨会期间，举办了关于国家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督问题专家小组会议，区域中心在会上介绍了有关私营安保公司监管方面的区域规范经验。该中心为 2014 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国家监管及其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的介绍性手册提供了投入。2013 年 7 月，美国酒精、烟草、火器和爆炸物管理局与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秘书处联合组织一次讲习班，其间，区域中心就在执行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安全战略的背景下拦截小武器问题中美洲对话提供了投入。

32. 2013 年 8 月，在秘鲁举办的关于控制小武器和弹药的机制和措施问题全国讲习班期间，区域中心应要求提供了技术支助。在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在巴巴多斯举行的专门侧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制止犯罪者国际组织第三十四次年会上，区域中心应该组织的请求，介绍了为更好了解小武器非法贩运现象而进行分类的概念提议。

33. 2014 年 3 月，应阿根廷 Santa Fe 省政府邀请，区域中心在讨论省一级全面执行小武器管制方案的一次活动上，牵头讨论了有关小武器管制和减少武装暴力的联合国标准和区域最佳做法，其中特别注重储存管理问题。

34. 2014年4月在危地马拉举行的关于《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的区域审查会议上，区域中心介绍了关于流弹枪击的探索性研究初步调查结果以及为减轻其影响而建议采取的措施。在2014年6月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期间，裁军事务厅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审查《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区域中心在这次活动上介绍了最后结果。

#### 支持《武器贸易条约》

35. 应会员国请求，区域中心扩大了小武器管制能力建设工具，纳入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执行支助一揽子计划，旨在促进该区域批准和执行《条约》。该计划包括针对海关、警察和国防部队以及民航和港口当局进口/出口管制人员的一个介绍性课程。

36. 区域中心借鉴国际标准、包括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各区域的最佳做法，制作了最终用户示范证书，目的是为按照《武器贸易条约》的义务要求，在该区域实施管制措施标准化提供一个参考工具。在编制这些文件时，与会员国、区域组织和专家进行了协商。

## B. 促进执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文书

### 1.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

37. 针对加勒比各国提出的改善出口管制制度、包括通过立法和政策以阻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请求，区域中心设计和制定了一个新的加勒比方案。该方案包含加勒比国家为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推进就区域控制清单和许可证发放程序进行对话所必要的技术工具和法律援助，并就如何改革现行国家立法提供技术咨询。

38. 该方案旨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工作，协助提供技术援助并加强国家和区域两级执行决议。该方案还对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的相关努力进行补充。

39. 该方案的第一阶段侧重于五个加勒比国家，即伯利兹、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牙买加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15年执行第二阶段，将包括该次区域的其他国家。

40. 根据该方案，区域中心分别在2014年4月为格林纳达、2014年6月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编制了两份比较法律研究，其中载有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建议。这些建议是根据区域中心的调查结果和与参加会员国协商而制定的。作为对格林纳达法律研究的一项后续行动，在2014年6月该国举行的全国技术圆桌会议上，制定了立法路线图，其中概述了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 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41. 应秘鲁请求，在 2013 年 9 月秘鲁外交部和生产部为政府官员举办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国讲习班上，区域中心提供了实质性支助。

42. 区域中心与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及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合作，支持起草一项提案，在厄瓜多尔新刑法中纳入对与生物和化学武器有关的非法活动以及制造和非法贩运小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行为进行刑事处罚的规定。该倡议旨在为厄瓜多尔新成立的负责执行《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实体提供支助。

43. 2014 年 3 月，区域中心与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及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合作，为哥伦比亚提供法律援助。这一联合援助推动该国在建立负责监测和促进执行《生物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实体方面取得进展。

## 四. 人员配备、筹资和管理

### A. 财务

44. 根据大会第 41/60 J 号决议，区域中心设立时使用了现有资源以及会员国和有关组织为其核心活动和方案活动提供的自愿捐款。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信托基金收到了数额为 1 264 201 美元的自愿捐款。<sup>1</sup> 秘书长表示感谢捐助者继续为中心提供财政支持，特别感谢德国、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支持。这些捐助使区域中心能继续应该区域会员国的请求提供协助。

45. 秘书长还感谢该区域各国，包括阿根廷、圭亚那、墨西哥、巴拿马和秘鲁对区域中心提供财政捐款。秘书长又感谢向阿根廷、墨西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供实物捐助。秘书长继续鼓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直接为中心提供财政捐助，以清楚表明会员国非常重视该中心的专门知识和提供的技术援助。

46. 区域中心也受益于与其他关键伙伴密切合作和联合开展活动，其中包括加勒比共同体、中美洲小武器控制方案、加拿大皇家骑警、小武器调查、美洲国家组织、开发署、美国酒精、烟草、火器和爆炸物管理局及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这些伙伴向区域中心提供了实物和财政捐助并执行费用分担协议，这对区域中心开展活动大有帮助。

<sup>1</sup> 阿根廷(51 995.94 美元，其中 35 998 美元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收到的)、德国(292 322 美元)、圭亚那(1 034 美元)、墨西哥(5 000 美元)、巴拿马(1 000 美元)、秘鲁(30 000 美元)、西班牙(20 349 美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52 500 美元)和美利坚合众国(810 000 美元)。

47. 秘书长谨感谢所有国家和伙伴为区域中心提供慷慨财政捐助，并鼓励持续提供支持，以确保区域中心能继续履行任务，应会员国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有关 2013 年区域中心信托基金情况的资料，见本报告附件。

## B. 人员编制和管理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聘用一名方案协调员，以便充实负责执行加勒比方案以加强次区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专家小组的力量。该中心还聘用法律顾问、小武器管制专家、弹药专家和其他专家，以加强小武器问题专家小组的力量，从而应会员国请求扩大技术援助。

49. 区域中心继续执行 2013-2015 年战略计划，其中包括加强和维持公共安全方案和活动，以及扩大裁军援助，以支持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五. 结论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在公共安全及裁军和武器控制领域开展了 55 项以上的实质性活动。该区域会员国和合作伙伴越来越多地要求区域中心援助开展实际裁军活动，并支持采取措施制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1. 区域中心在打击整个区域非法小武器贩运方面采取综合办法，为会员国提供援助。其开展的活动包括有关小武器管制的法律援助和政策支持；有关武器销毁和储存管理的技术援助；就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问题为安全部门人员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包括专门为妇女人员提供培训。应会员国要求，区域中心将技术援助扩大到新的领域，比如加强国家在小武器追踪证据管理和进口/出口管制方面的能力，以期促进有效执行国际和区域小武器文书及《武器贸易条约》。最后，根据国家提出的援助请求，区域中心制定了新的次区域法律援助方案，以支持加勒比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同时继续与伙伴协作，向会员国提供法律援助，使它们能更好地执行《生物武器公约》。

52. 秘书长再次呼吁力所能及的会员国和其他合作伙伴向区域中心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实物支持，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直接提供财政援助，以确保区域中心能继续有效执行任务和满足本区域会员国的需要。秘书长还鼓励会员国继续充分利用该中心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共同努力促进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和平、安全与裁军。

## 附件

2013 年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信托基金的状况

(美元)

<b>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2013 年 1 月 1 日</b>	<b>2 287 848</b>
收入	
自愿捐助	1 228 203 <sup>a</sup>
在组织间安排下收到的资金	35 998 <sup>b</sup>
利息收入	16 442
<b>收入共计</b>	<b>1 280 643</b>
支出	1 216 688
方案支助费用	158 169
退还捐助者的款项	2 136 <sup>c</sup>
<b>支出和退款共计</b>	<b>1 376 993</b>
<b>准备金和基金结余, 2013 年 12 月 31 日</b>	<b>2 191 478<sup>d</sup></b>

<sup>a</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收到捐款共计 1 228 203 美元, 分别来自: 阿根廷(15 998 美元)、德国(292 322 美元)、圭亚那(1 034 美元)、墨西哥(5 000 美元)、巴拿马(1 000 美元)、秘鲁(30 000 美元)、西班牙(20 349 美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52 500 美元)和美利坚合众国(810 000 美元)。

<sup>b</su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资金。

<sup>c</sup> 系指给德国政府的退款。

<sup>d</sup> 由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加上 2013 年所得收入, 减去年度中发生的支出和退款组成。